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1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6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四至六名委員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任期二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策略及中長程規劃。
- 二、 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評鑑計畫之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